

敦品中學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校長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校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教務主任			(一)	
輔導主任			(一)	
學務主任			(一)	
總務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師級		一	列師(二)級。
組長			(九)	
教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七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臨床心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諮商心理師				
藥師(或藥劑生)				
護理師(或護士)				
主任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教師			四十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四一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教導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聘任訓導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勵志中學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校長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校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教務主任			(一)		
輔導主任			(一)		
學務主任			(一)		
總務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師級		一	列師(二)級。	
組長			(九)		
教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七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臨床心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諮商心理師					
藥師(或藥劑生)					
護理師(或護士)					
主任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教師			五十四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五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教導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一人、聘任訓導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辦事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技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管理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誠正中學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校長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校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教務主任			(一)	
輔導主任			(一)	
學務主任			(一)	
總務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師級		一	列師(二)級。
組長			(九)	
教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臨床心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諮商心理師				
藥師(或藥劑生)				
護理師(或護士)				
主任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教師			四十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風室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二六 (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p>					

明陽中學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校長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校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教務主任			(一)		
學務主任			(一)		
輔導主任			(一)		
總務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師級		一	列師(二)級。	
組長			(九)		
教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臨床心理師	師級(或士 (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諮商心理師					
藥師(或藥劑 生)					
護理師(或護 士)					
主任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教師			三十七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七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九 (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教導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聘任導師一人及聘任訓導員一人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p>					